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6年度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全面了解公司拟向七所续租杰赛科技大楼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情况后，认为该项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并认为其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陈学道

高圣平

卢锐

2017 年 2 月 23 日